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就 2007 年 5 月 3 日會議討論事項  
向北區區議會提交之簡報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水貨交收活動

1. 民政處曾於 4 月 18 日透過當區區議員的安排，聯同食環署及九廣鐵路公司代表，會見了其中一批在上水火車站外圍作業的水貨客代表，明確地向他們重申，倘若人流被水貨交收活動嚴重阻塞，警方及食環署將採取嚴厲執法措施，以確保火車站一帶的人流暢順。水貨客代表回應會加強自律，以及與執法部門充份合作，並應允向那些未出席的水貨客代表，包括一批在連接彩浦苑行人天橋附近聚集的水貨客，轉達執法部門的立場。
2. 在過去數月，警方仍持續監察在上水站外圍作業的水貨客，對人流及交通構成的影響有否惡化。由 1 月至 2 月間，警方曾向嚴重違規者發出 13 個口頭警告，而在 3 月內則共發出 26 個。此外，就聚集在火車站地面入口區域擺放的流動式推銷電訊服務攤檔，警方表示九廣鐵路公司可引用相關附例，向業者採取驅趕行動。
3. 食環署仍維持每周兩次，清洗火車站外圍行人路及馬路以保持環境清潔。該署執法人員在過去兩月的巡查行動中，曾向違規人士分別發出 45 張(上水火車站)及 34 張(粉嶺火車站)定額罰款通知書，以保持阻嚇作用。
4. 委員指出警方的口頭式警告及食環署沿用的要求水貨客自行移走障礙物之執法模式，一直以來都不能有效舒緩每天在繁忙時段內，水貨客對進出火車站的乘客及外圍人流所構成的嚴重阻塞。兩部門應參照管制無牌小販擺賣的策略，增強執法力度。倘若阻塞情況持續，政府則須考慮訂立針對性法例，作為執法部門妥善處理水貨作業相關問題的依據。執法部門亦需在阻塞人流的黑點，豎立警告牌以增強阻嚇作

用。民政處將與警方及食環署商討加強執法行動。

### 舊聯和市場土地用途規劃

5. 規劃署表示由當區區議員所匯集的社區意見顯示，在現階段，公眾就土地的發展模式尚未形成主流的意見。相關部門曾就商住模式發展土地，或同時引入社區休憩用途所涉及的環保及交通問題，進行了初步的評估。委員重申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支持商住及社區休憩的混合發展模式。

6. 規劃署指出，社區休憩用地除了提供綠化環境的基本設施，亦可引入一些主題設施，例如單車公園或售賣有機農產品的場地。房屋規劃地政局可在賣地合約中加上相關條款，要求發展商負責構築及維修所需設施。由於舊聯和市場土地在分區大綱圖上被劃為商住地段並可作地區休憩用途，因此發展商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

7. 為配合毗鄰社區及居民的需要，委員建議採用低密度建築為土地發展項目的主體，以確保室外空間不受影響，亦需提供社區設施，例如在地下設置單車公園及溜冰場，在其上建4至5層的主題式小賣場，以及設置類似在大埔區營運中的有機蔬菜市場。民政處指出，政府亦須顧及地產界是否願意承擔這種混合商住、休憩及社區用途的發展模式，方可訂定聯和市場舊址的永久用途。區議會就土地發展的模式若已形成共識方案，可向房屋規劃地政局建議，把土地注入賣地表。規劃署稱商住的項目亦須配合鄰近的馬屎埔規劃發展模式。

### 石湖墟符興街圖書館舊址用途

8. 民政處已聯同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的代表，於4月18日實地視察了區內5所空置的村校。食環署須審視校舍的可使用面積、設施及交通配套，以評估是否適合用作重置獸醫公共衛生組。

### 清河邨交通及社區配套

9. 運輸署將於5月14日舉行的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關於清河邨對外交通的配套安排。社會福利署已審視了由一個社會服務機構向房屋署提出在邨內設置服務中心的申請，中心會以自付盈虧的模式營運，正待房屋署批准。由於邨內尚未有任何社區服務的提供，委員促請該署及早批准申



請，以免居民需乘車到邨外的社區服務單位，才可獲得所需服務。社會福利署在區內持續提供的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的範圍，已函蓋了清河邨。

10. 由於屋邨入住率已接近滿額，其中有不少居民需要各類的社區服務。委員促請社會福利署向邨民推廣鄰近的社區服務及提供地點。署方已把相關的宣傳通訊擺放在各住宅大樓的入口，供居民索閱。至於在邨內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服務，該署須要評估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

###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11. 在5月2日舉行的地區行政事務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與地政總署已達成共識，加強各區處理違例泊單車的管制措施。民政處將與地政處安排，把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增加至每3個月不少於6次。在上星期的聯合行動中共檢獲80多輛違泊單車。民政處亦已在一些違泊黑點掛起橫額，勸喻市民不應違例停泊。

12. 委員指出粉嶺火車站外圍一帶的違泊情況，尚需加強管制。民政處稱加強聯合行動須涉及地政處及食環署執法人員的相應調動，目前重點的清理範圍，是集中在火車站外圍及那些較嚴重阻塞人流的違泊黑點。每次行動前[包括在3月29日及4月25日的聯合行動]，地政處人員需於兩天前，在上水火車站外圍一帶或其他目標地點的數百輛違泊單車上，貼上移走通告及拍照。該處將因應可調動的人力，把清理違泊黑點的聯合行動增加至每2個月1次。

13. 委員認為需要把聯合行動增加至每2至3星期1次，以及在繁忙地點適量增加泊位，民政處表示可因應違泊情況的變化而增加行動的次數。至於增加泊位方面，該處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已商討在上水熟食中心外增加泊位的可行性。

### 禁煙措施的執行及檢討

14. 康文署滙報於2007年3月份，各場地管理員曾向違例吸煙人士發出了3200多個口頭勸喻，而4月份的記錄為3400多個，其中並無個案須警方或控煙辦協助處理，該署將就轄下場地實施禁煙的情況及進展，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15. 委員指出在偉明街公園及粉嶺遊樂場內，常有違例吸煙

人士，而在某些休憩場地的禁煙區內，亦有一些場地外判工作人員吸煙。康文署會派員加強巡查，以及增加禁煙宣傳橫額。

###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十周年活動

16. 民政事務總署在諮詢社會福利署後，已撥款予 12 個社區服務機構安排向區內弱勢社群派發禮物包。派發的對象包括貧困家庭、青少年及長者，負責的團體將招募義工協助派發。委員要求房屋署確保，派禮物人員可獲進入轄下屋邨單位。就鄉郊地區的安排，正在草擬的派發名單將由村代表協助核對，將會盡量包攬大多數居住鄉郊的長者。委員指出由社區服務機構提供的名單，是參照它們本身的服務對象名冊而擬定。因人數眾多，計劃派發的數千份禮物包未必足夠。

###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